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aker New Energy Tech Co., Limited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有關資產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資產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彩客紫金新材(作為承租人)與紫金鋰元(作為出租人)訂立資產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租賃資產，期限為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於訂立資產租賃協議，本集團須確認租賃項下之使用權資產，代表其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6.9百萬元，該金額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租賃期限三年並參考根據資產租賃協議將予支付的租賃付款總額的現值計算。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即彩客紫金新材)。考慮到(i)成立彩客紫金新材及(ii)訂立資產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交易須作為本公司的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的一項或多項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或與成立彩客紫金新材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資產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出租人持有承租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45%股權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承租人的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i)出租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資產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資產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資產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即彩客紫金新材)。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彩客紫金新材(作為承租人)與紫金鋰元(作為出租人)訂立資產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租賃資產，期限為三年。

資產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紫金鋰元(作為出租人)；及

(2) 彩客紫金新材(作為承租人)

租賃資產： 位於福建省上杭縣的磷酸鐵生產資產，包括承租人根據其實際營運需求及對租賃資產之盡職審查結果確認的(i)經核證地盤面積為30,43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ii)經核證總建築面積為約31,012平方米的樓宇；(iii)相關機器及設備；及(iv)上述土地使用權的其他附屬物。

期限： 租賃的期限為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開始日期**」)起計三年。

於三年租賃期屆滿時，出租人與承租人須另行訂立補充協議以釐定續租安排。

租金： 三年租賃期內的年租金為人民幣14,370,000元(含增值稅)，且須按半年結算。承租人須於相關半個租賃年度結束前十個營業日內向出租人支付每半個租賃年度的租金。

釐定租金之基準： 資產租賃協議項下三年租賃期的年租金乃由雙方經考慮現行市場費率及市場趨勢、資產租賃協議的三年租賃期、租賃資產的範圍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協議雙方各自的權利義務等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此外，本公司聘請了在房屋建(構)築物、機器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估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獨立估值師深圳中企華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租賃資產的市場租金進行評估，評估意見的主要內容如下：

估值基準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估值基準日**」)

估值對象

估值對象為出租人擬出租的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整體出租所形成的市場年租金價格。

估值方法

獨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中的直接資本化法，將租賃資產評估淨值視作出租方投入的資本，按合理的資本化率(淨收益率)求取該等資本應獲得的年淨收益，以求取市場年租金價格。

租賃資產評估淨值係分別採用成本法(房屋建(構)築物、部分機器設備)、市場法(部分機器設備)及市場比較法(土地使用權)評估確定。

估值準則

在對市場租金進行評估時，獨立估值師已遵守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制定的相關中國資產評估準則所載之規定。

初步結論意見

於估值基準日，租賃資產整體出租形成的市場年租金價格為人民幣14,375,800元(含增值税)，對應加權綜合資本化率(淨收益率)3.90%，含税租金收益率4.65%。

透過比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市場年租金價格與資產租賃協議項下三年租賃期的年租金，獨立估值師認為三年租賃期內承租人應付出租人的年租金反映了現行市場租金水平。

基於對上述因素之綜合分析及由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董事認為資產租賃協議的租金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後租賃期(如有)的年租金須由雙方按市場化及公平基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屆時由雙方共同聘請的具備證券及期貨相關估值業務資格的中國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將予發出的資產估值報告及／或租金估值報告。

購買及融資租賃安排選擇權：

於租賃期內或其屆滿時，承租人有權根據其營運及融資需求，隨時向出租人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i)要求將租賃項下的全部或部分租賃資產(包括土地、廠房及設備)轉讓予承租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或(ii)要求引入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以就租賃資產中的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動產進行融資租賃交易。承租人毋須就獲授該等購買及融資租賃安排選擇權支付任何權利金。

轉讓價格或融資租賃交易價格應按下列兩者之中的較低者釐定：(i)於轉讓或融資租賃交易時，根據資產租賃協議項下的估值機制釐定的租賃資產估值(經扣除已報廢、遺失或已悉數折舊且不再納入租賃範圍的資產價值後)；及(ii)公平價格，即由訂約方共同委聘的具備證券及期貨相關估值業務資格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所出具的估值報告載列的相關資產的評估值。

在考慮是否行使購買及融資租賃安排選擇權的時候，本公司將考慮屆時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承租人屆時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發展狀況；及(ii)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主要條款：

(a) 租賃資產交付時須處於正常運作狀態且權證批文齊備。如驗收發現瑕疵，出租人須於30日內完成整改並相應扣減整改期租金；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承租人有權拒絕驗收並扣減租金；

(b) 承租人承擔日常營運開支(包括日常維保、水電及安全環保等)，主體結構重大維修及自然老化費用由出租人承擔。未經授權，承租人不得轉租、抵押或質押租賃資產；

(c) 租賃期內，未經承租人書面同意，出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予承租人以外的任何一方，亦不得對租賃資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包括抵押)；

(d) 倘承租人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悉數支付租金，其須按每日0.02%的利率就逾期租金支付違約利息，上限為相關期間逾期租金的15%；及

(e) 發生特定違約事件(包括承租人連續兩年欠租且經催告15日內未補救、未經授權轉租／設擔、破產或解散、或因嚴重違反安全環保法律法規導致重大損失等)時，出租人有權書面通知終止資產租賃協議。

訂立資產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資產租賃協議旨在整合紫金鋰元及彩客紫金新材各自的優勢資源，依託紫金鋰元現有年產2萬噸磷酸鐵產線，發揮本集團在磷酸鐵生產工藝、技術研發及營運管理方面的優勢，快速擴充彩客紫金新材磷酸鐵產能，以把握磷酸鐵市場發展機遇；同時，依託租賃資產所在地的產業集群優勢，加強與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及下游客戶的協同合作，提升供應鏈效率及營運效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電池材料領域的綜合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於訂立資產租賃協議，本集團須確認租賃項下之使用權資產，代表其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6.9百萬元，該金額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租賃期限三年並參考根據資產租賃協議將予支付的租賃付款總額的現值計算。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即彩客紫金新材)。考慮到(i)成立彩客紫金新材及(ii)訂立資產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交易須作為本公司的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的一項或多項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或與成立彩客紫金新材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資產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出租人持有承租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45%股權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承租人的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i)出租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資產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資產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租人根據資產租賃協議行使購買權或實施融資租賃安排選擇權(倘落實)，本公司屆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如適用))。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彩客紫金新材為一家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權由山東彩客新材料及紫金鋰元分別擁有55.00%權益及45.00%權益。彩客紫金新材主要從事磷酸鐵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多種產品(如電池材料、染料及農業化學品中間體、顏料中間體及新材料)的生產和銷售。

紫金鋰元

紫金鋰元為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紫金礦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紫金礦業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99)，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899)。紫金鋰元的經營範圍包括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和電子專用材料的研發、製造和銷售等。紫金鋰元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福建省上杭縣財政局。

於本公告日期，紫金鋰元於彩客紫金新材擁有45%股權。除於彩客紫金新材的持股及過往成立彩客紫金新材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紫金鋰元與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資產租賃協議」	指	紫金鋰元(作為出租人)與彩客紫金新材(作為承租人)就租賃租賃資產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資產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指	山東彩客新材料與紫金鋰元就成立彩客紫金新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的合資合作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彩客新材料」	指	山東彩客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彩客紫金新材」	指	福建彩客紫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彩客新材料擁有55.00%權益及紫金鋰元擁有45.00%權益
「紫金鋰元」	指	福建紫金鋰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紫金礦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紫金礦業」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99）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899）的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戈弋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戈弋先生(主席)及白崑先生(副主席)；非執行董事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及潘德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霖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淼先生及魯欣女士組成。